

# 关于清源路与立信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XDG-2021-68 号)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鉴于该地块位于无锡经开区规划重点区域，且项目建成后将与经开区范围内商业项目形成高端商业服务业特色集聚和太湖湾科创带载体，甲方对本地块的项目开发实施监管，乙方须严格按照土地上市时的相关要求项目进行建设及运营。

本着诚实互信、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相关监管事宜签订本协议，乙方须在设计、施工及后期运营各阶段与甲方或其他有关部门妥善对接。特此就清源路与立信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建设条件做如下约定：

## 一、甲乙双方责任：

1、A、B 和 C 地块内配置不低于 22000 平方米的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原则上以整套为最小建设单位（户型面积  $\geq 50 \text{ m}^2$ ），在同幢、同单元或同层集中设置，且不得少于配建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面积；租赁住房在出让年限内须整体自持，自持部分不得分割，不得抵押、转让或销售。

2、乙方在出让年限内须自持 D 和 E 地块内商业商务办公建筑总

规模的 100%，自持部分不得分割，不得抵押、转让或销售。乙方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1 个月内将地块设计整体方案报至甲方审查。甲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结论，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每延期一日报审（须达到报审条件），则乙方须按宗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应协助乙方与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协调，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落实上述进度。

4、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30%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二、不可抗力

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 四、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